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125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五）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因致同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按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除了上述情形以外，公司还存在以下风险警示：

（1）经致同事务所审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7月2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致同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

针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有关事项，公司董事会予以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有关缺陷事项逐个进行整改，争取尽早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成立整改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公司于2026年5月成立内控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明确相关事项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完成时间等具体措施计划，为内控整改提供有效组织保障。

2.完善内控制度并实施。公司已完善内部交易对账、月末结账方面的管理制度，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物流公司）已完善运输和仓储的业务制度，建立业务和财务定期对账机制，避免信息传递不及时造成跨期，按制度落实到位。

3.抓实常态化内部审计核查。公司审计部门已对云鸥物流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逐月进行内部检查，对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表及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检查，未发现公司及各所属企业财务报表数据存在收入、成本跨期或不匹配导致的重大或重要会计差错，对发现的一般缺陷落实立行立改。

4.提升业务与财务信息化管理水平。公司目前已经推进数智化财务系统建设，增设供应链管理模块，实现对业务进展的实时监控，并推动运输、仓储业务结算流程信息化，确保收入与成本及时、准确入账。

5.实行财务人员垂直统管。由公司本部对各所属企业财务人员进行统一垂直管理，依照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独立编制财务报告。

6.开展内控制度、合规管理培训。公司及云鸥物流公司对管理人员进行了财务核算、业务对账制度的培训，将财务核算要求前移至业务环节，从源头保障财务核算质量，并持续开展多层次的内控管理培训，提高企业内部人员素质。

7.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追责。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员工惩处办法》等制度，对云鸥物流公司违规责任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

8.对董事及高管进行绩效薪酬止付追索与岗位调整。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薪酬止付追索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相关规定，正在对时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进行止付追索。对涉及信息披露违规的公司主要领导和子公司主要领导作调岗处理。

三、其他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7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或者第9.4.18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六）因触及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所规定的“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于2026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于2026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是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期间，公司第七次披露的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1.公司高度重视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涉及的有关事项。将净资产转正、内部控制符合监管规则要求并通过外部审计验证作为公司2026年度经营发展核心工作目标，争取尽早消除“非标准审计报告”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在抓好市场拓展、产品研发、安全生产、项目执行等工作的同时，积极争取银行借款结构调整和降息，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完善内控制度、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努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加强过程管理、严控成本费用，努力提升公司经营水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70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方案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第一期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第一期回购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6年第一期回购金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第二期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及调整回购方案的公告》《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第三期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一、2026年第二期回购方案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暨回购进展情况

（一）2026年第二期回购方案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2026年11月27日，2026年第二期回购方案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最高成交价为34.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01.6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7日，公司通过所有回购账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6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最高成交价为34.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229.2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6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9,425,00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9,125,801.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211,463.79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0,914,338.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18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517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容”）和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强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增设立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024年1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5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新增设立3个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024年1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华瑞、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专户用途	专户状态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河套科技支行	79370078801400002670	人民币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正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4000128319100263724	人民币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强北支行	10866000000583470	人民币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15026699240068	人民币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正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8110301013100714644	人民币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正常
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125186990073	人民币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	正常
		15478787190045	日元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	本次销户
		15505406470085	欧元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	本次销户
		15690684770099	美元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	本次销户
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44578038800	人民币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销户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于2026年7月29日将名称变更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河套科技支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为方便公司统一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6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鉴于以上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对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编号：2026-054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2026年11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7元/股（含本数），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2026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3）。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最高成交价为4.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7元/股，成交金额为3,093,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新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志国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12月1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由9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郑志国先生、张华东先生、郑仕兰女士、朱贺敏女士、陈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立荣先生、杨述兴先生、张雷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待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志国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监事。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全资子公司台州奥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翔康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全资子公司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郑志国先生长期从事医药行业的研究工作，拥有丰富的研发工作经验，先后独立或主持完成恩替卡韦的制备及生产技术研究等多项科研项目，作为发明人申请多项国际和国内专利，并在国内外权威杂志发表多篇论文，获得浙江省和台州市科技进步奖、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才、浙江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浙江省青年科技奖、2020年浙江省“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2021年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等荣誉，并担任台州市党代表等。

张华东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硕士。曾任职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郑仕兰 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在浙江水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巨牛压力机制造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经理，同时担任嘉兴奥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众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嘉恒弘易（上海）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朱贺敏 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出生，硕士，工程师。2013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分析总监。

陈飞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博士，获得复旦大学医学分子遗传学博士学位和复旦大学生物学学士学位。曾任贝祥投资集团医疗行业私募融资及跨国并购财务顾问等。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上海礼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百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加奇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加奇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沛嘉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沛嘉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怡道生物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罕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Peijia Medical Limited非执行董事、北京炎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新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正序（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百放英库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曙方医药（江苏）有限公司董事等。

杨立荣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教于浙江工业大学，并曾担任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为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生物与分子智造研究院首席科学家等。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杨述兴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为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法律系主任。兼任中国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雷宝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教于浙江财经大学，历任财税学院教师、教研室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研究生院院长、学科建设办主任。现为浙大城市学院“钱塘学者”特聘教授、商学院院长、中国国资国企研究院院长。现任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控南科半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商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新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4日

至2026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董事(5)人
1.01	郑志国	√
1.02	张华东	√
1.03	郑仕兰	√
1.04	朱贺敏	√
1.05	陈飞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杨立荣	√
2.02	杨述兴	√
2.03	张雷宝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于2026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9	奥翔药业	2026/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奥翔药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无需办理登记，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4日（9:00-11:30，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新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联系人：王团团

联系电话：0576-85589367

公司邮箱：boardl@ausun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1.01	郑志国	
1.02	张华东	
1.03	郑仕兰	
1.04	朱贺敏	
1.05	陈飞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2.01	杨立荣	
2.02	杨述兴	
2.03	张雷宝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